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2013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13
董事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主席)
吳志忠先生(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市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公司秘書

譚偉德

合規主任

蔡華談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洪明顯
譚偉德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星能(主席)
曾憲文
曾海聲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憲文(主席)
曾海聲
陳星能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海聲(主席)
曾憲文
陳星能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觀音山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觀音山商務區
4號樓平台

中國銀行，石獅支行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2059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址

www.dfh.cn

股份代號

08056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066	56,416	21,244
其他收入	5,260	3,224	2,059
僱員福利開支	(7,739)	(5,287)	(3,36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06)	(1,817)	(825)
經營租賃開支	(326)	(313)	(900)
其他開支	(15,056)	(10,050)	(4,269)
融資成本	-	(526)	(2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99	41,647	13,718
所得稅開支	(15,963)	(10,409)	(3,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236	31,238	10,05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49,156	352,900	289,431
負債總值	(41,345)	(40,520)	(16,510)
資產淨值	507,811	312,380	272,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811	312,380	272,9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成功上市不僅為我們擴展貸款及擔保業務提供更充裕的資本基礎，並可收改善企業形象之效，有助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以及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滿意的財務業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創出新高，約為人民幣7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34.8%。儘管於二零一三年產生巨額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約人民幣7,100,000元，本集團仍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0,200,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1,200,000元上升28.8%。收益及溢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典當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所帶來的收益上升。相反，與去年比較，本集團委託貸款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所帶來的收入保持平穩。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專業敢為，服務創新，價值共贏」的核心價值觀，以「建設成為一流的金融資本管理集團」為目標，以便捷、安全、周到的專業服務竭力為眾多中小企業及個人，設計並提供個性化、全方位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將繼續增長，並相信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的融資需求依然強勁。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將有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把握商業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伙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並感謝本集團董事、管理團隊及其他員工的努力及貢獻。我們有信心，擔保、貸款及顧問服務等現有業務於可見將來能取得不俗的財務表現。我們亦會更加致力開拓融資及融資相關的新業務機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施鴻嬌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負責制定、管理及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思明區委員會委員、廈門市泉州商會創會會長、福建青年創業促進會榮譽會長、廈門市思明區工商聯(商會)副會長及廈門市僑鄉經濟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洪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近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洪先生任職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的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最後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吳志忠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吳先生曾於香港及福建省石獅市多家公司工作，於企業管理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石獅市的一間汽車貿易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蔡華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策略。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管理及公共事務方面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蔡先生曾任職於石獅市及泉州市多個政府部門。自二零零零年起，蔡先生一直擔任石獅市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蔡劍峰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劍峰先生於製造業積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副會長。蔡劍峰先生亦為石獅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蔡劍峰先生為蔡華談先生的妹夫。

吳清函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貿易及製造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石獅市一間製造商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會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一間集團公司的控股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另一間集團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自二零零六年起，曾先生一直出任廈門市一間投資公司的主席。

曾憲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現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的法律學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曾先生現時亦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一家香港核數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蔡廈程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金融業累積近五年經驗。彼為蔡華談先生的女婿。

譚偉德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譚先生受聘於一家本地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助理，其後晉升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均富會計師行出任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擔當核數主管／經理的角色，帶領審核團隊提供專業核數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加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

佟玉強先生，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佟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現稱西華大學)工業會計文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中國多間公司，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累積近20年經驗。

戴雲山先生，57歲，為擔保業務的營運總監，負責管理擔保業務。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戴先生於銀行及擔保業累積約3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戴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曾出任一間中資銀行及兩間擔保公司的多個管理職位。

朱宋輝先生，56歲，為典當業務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典當業務的整體管理。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的管理文憑(遙距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中國兩間房地產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約12年。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福建省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服務；及(v)融資租賃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或34.8%。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擔保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7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00,000元。本集團繼續擴大我們於福建省本地市場的融資擔保服務。擔保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份；及
- (ii) 新合約的擔保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200,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11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00,000元。儘管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不再授出任何新汽車典當貸款，我們已透過接納其他抵押品（例如黃金及古董）進一步發展動產典當貸款業務。此外，由於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增加，向單一客戶授出的最高典當貸款金額由約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典當貸款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份；及
- (ii) 新合約所授出典當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600,000元。

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00,000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00,000元。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乃按因我們的顧問服務而取得的融資金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融資顧問服務宗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宗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宗，由於本集團拓展融資顧問業務，故於該期間內由第三方轉介予我們的新客戶數目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00,000元輕微減少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委託貸款服務合約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份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份；及
- (ii) 新合約所授出委託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0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000,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接獲八宗有收益貢獻的融資租賃交易，而去年同期僅接獲一宗。我們自客戶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購買若干生產機器並向客戶出租該等機器，按租賃期間介乎24至36個月收取月租付款。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或63.2%。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有關擔保業務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900,000元，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700,000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或46.4%。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及本集團就業務擴充及上市增聘人手，致使其他員工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49.8%。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差旅及酬酢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而增加。此外，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零元。由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融資成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或28.8%。

展望

近年，中國一直採用緊縮信貸政策，致令中小企自銀行取得融資的難度增加。在現時受限制的信貸環境下，報告指中國銀行已減少向中小企放款，並傾向僅向大型穩健且聲譽和信貸記錄良好的企業授出貸款。因此，中小企變得難以取得銀行貸款。故此，董事相信，部分中小企可能已改為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包括本集團的擔保、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融資顧問及融資租賃服務，均為本集團的主要服務。此外，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將繼續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現有業務的市場發展趨勢，並考慮開拓其他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等新業務。

總括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將於二零一四年加快增長。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當本集團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49,2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甲」）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九天豪杰實業有限公司（「該客戶」）。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33,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將有關款項借予該客戶。
- (b) 此外，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乙」）乃由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該客戶。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17,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期間將有關款項借予該客戶。
- (c) 委託貸款協議甲及委託貸款協議乙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甲及委託貸款協議乙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月息1.8厘。
貸款期：	如上所述。
還款：	該客戶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及擔保：

- (i) 以中國一幅住宅用地作質押，該土地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80,369,000元；
- (ii) 由兩名與該客戶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提供個人擔保；及
- (iii) 由三家與該客戶有關連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的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5名（二零一二年：7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項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限制性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8,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5,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8.8倍(二零一二年：8.1倍)。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出融資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503,678	408,310

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186,285	378,286
存貨	684,368	393,963
機器	117,891	74,591
汽車	2,448	9,431
產權	2,050	167,599
	993,042	1,023,870

就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被要求兌現融資責任。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售股章程所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不適用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於未能確定中國有關當局審批預期所需的時間，本集團原先預期向鼎豐租賃注資將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最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已完成向鼎豐租賃注資。而我們已利用配售所得款項出資鼎豐租賃股本。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 向鼎豐控股或鼎豐創投注入額外資金以拓展委託貸款業務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向鼎豐控股注資。本集團亦已透過動用配售所得款項向客戶發放委託貸款。

3. 提升擔保服務

- 增加我們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從而提高銀行擔保上限
- 本集團正在與銀行磋商提高擔保上限。

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最新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配發結果(「該公布」)中呈列)乃由本集團基於編製售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擬定，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根據我們所從事業務及金融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配售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該公布 所載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78.0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34.3	25.6
3. 提升擔保服務	11.4	-

董事欣然提呈其第一份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架構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結構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250,000,000股新股的所得款項約為173,800,000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3至84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33,3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於上市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15.7%
- 五大客戶合計	40.9%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吳志忠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吳清函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曾憲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曾海聲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且除非訂約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合約將會自動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由委任函日期起，其後於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將有效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政策及薪酬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將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若的市場慣例審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薪酬的酬金政策及結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年內，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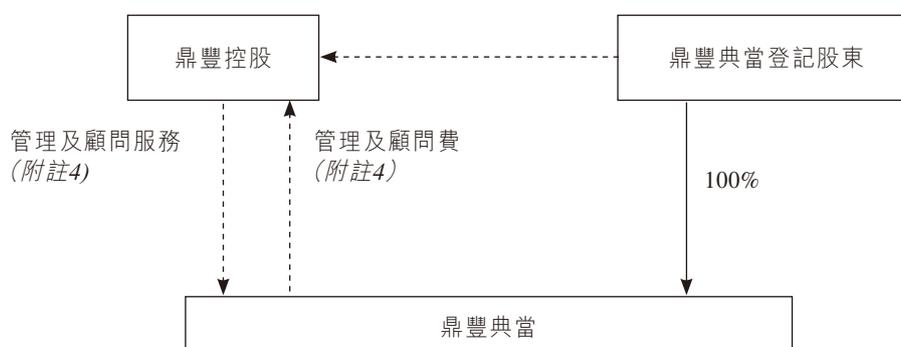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構協議

結構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據此，鼎豐典當的全部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均由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鼎豐控股」)(現稱鼎豐集團(廈門)有限公司)管理，而鼎豐典當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及風險均以鼎豐典當向鼎豐控股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轉移至鼎豐控股。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按結構協議項下規定由鼎豐典當流向鼎豐控股之經濟利益：

- (1) 行使鼎豐典當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附註1)
- (2) 收購鼎豐典當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的獨家期權(附註2)
- (3) 鼎豐控股作為託管人管理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本權益(附註2)
- (4) 於鼎豐典當全部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附註3)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授權書」一節。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一節。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一節。
5. 「_____」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_____」指合約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鼎豐控股、鼎豐典當、福建愛都工貿有限公司「愛都」及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創投」）（為鼎豐典當當時的直接股東，彼等合共持有鼎豐典當（「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訂立前結構協議。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 鼎豐典當同意獨家及不可撤回地委聘鼎豐控股就其經營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訂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助制訂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來源資料、進行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鼎豐典當營運的管理、財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鼎豐典當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鼎豐典當的客戶提供可行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
- 除非鼎豐控股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否則鼎豐典當不會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就管理及顧問服務建立合作關係；
- 鼎豐典當的董事會須由鼎豐控股提名，並且鼎豐典當將致使該等董事選舉鼎豐控股推薦的候選人為主席；
- 鼎豐控股須全權負責甄選鼎豐典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負責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且鼎豐典當須遵守鼎豐控股的所有指示及意見；及
- 鼎豐典當將向鼎豐控股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鼎豐典當之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鼎豐控股有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委任其僱員或外聘核數師審核鼎豐典當的財政狀況。

董事報告

目前的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及鼎豐控股各自的經營期內維持有效，除非雙方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已就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的全部直接股權向鼎豐控股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根據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責任。該等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的管理及顧問費、利息、補償等；
- 於質押期內，倘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未能完全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或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鼎豐控股有權享有質押股權利息產生的全部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分派及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行使其權利處置質押股權；及
- 於股權質押協議期內，未經鼎豐控股事先書面同意，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鼎豐典當的質押股權存在其他抵押權益。

目前的股權質押協議自質押獲正式登記在鼎豐典當的股東名冊時生效，而據此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相關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能生效，並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授權書以及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完畢、時效屆滿或終止為止。兩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愛都及福建創投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鼎豐典當的股東名冊登記以及於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

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予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以無償或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最低金額購買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各自於鼎豐典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進一步契諾，倘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須支付該最低金額作為收購鼎豐典當股權的代價，則有關金額將由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遵守當時的中國法律予以豁免，因此，概無任何現金流出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倘有關期權獲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直接持有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

- 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期權；
-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鼎豐控股的事先書面同意，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授出該等鼎豐典當股權的託管權；
-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以託管人身管理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之權力；
- 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協定，其中包括：
 - (a) 鼎豐控股董事(包括其繼任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於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書」一段；
 - (b) 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將擁有獨家權利提名或委任鼎豐典當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由僱員代表選出的人士除外)；
-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鼎豐控股的事先同意，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從事任何將對鼎豐典當的資產、業務、權利、經營或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修改鼎豐典當的章程細則；
 - (b) 增加或削減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及
 - (c)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鼎豐典當的資產。
- 倘鼎豐典當清盤或解散，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鼎豐典當的資產。

概無向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就其作為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託管人管理鼎豐典當的股權而支付代價。

目前的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轉讓至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或雙方達成書面協議終止該協議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屆滿。

董事報告

授權書

根據授權書，(其中包括)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權鼎豐控股(包括其繼承人)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簽署與相關政府當局的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將其存檔、選舉及變更非由僱員代表選出之董事及監事、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以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授權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擁有鼎豐典當的股本權益期間仍然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豐控股有權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鼎豐典當收取管理及顧問費人民幣7,731,747元。鼎豐典當應付鼎豐控股的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摘錄自鼎豐典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鼎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收到管理費人民幣1,60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6,131,747元則由鼎豐典當為發展其典當貸款業務而保管。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協議，並確認：(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結構協議相關條文而訂立；(2)鼎豐典當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3)本集團與鼎豐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更新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根據結構協議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進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乃根據有關結構協議訂立，且鼎豐典當並無向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轉讓予本集團)。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鼎豐典當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鼎豐典當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鼎豐典當及各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已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股份」）仍於創業板上市，鼎豐典當及各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蔡華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獲知會，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施鴻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洪明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股份	45%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	30%
蔡華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洪先生為施女士之配偶。
3.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發行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生效)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政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5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屬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1.8條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面臨之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之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投購保險，原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之職責載列如下：

洪明顯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志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蔡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清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均載於第5至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審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的管理工作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定下價值及標準，確保本集團具備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達成目標。董事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績、就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歸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此外，董事會將若干職能下放予本集團管理層，包括進行一般日常運作、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定及其他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真誠地履行彼等的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客觀地作出決定，以及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有關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及最少須有一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符合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截至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指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為洪明顯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制定、管理及規劃。行政總裁為吳志忠先生，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透過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聘用，任期為三年。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需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為直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就現屆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前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藉以協助彼等更有效率地履行本身的職務。上述委員會獲指派特定職責。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會於需要就重大事件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故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前）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	1/1
吳志忠先生	1/1
蔡華談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1/1
吳清函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1/1
曾憲文先生	1/1
曾海聲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陳星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及會計政策；
- 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發現及推薦意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憲文先生、曾海聲先生及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於制定政策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所投放的時間、僱用條件、責任及個人表現；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海聲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陳星能先生。曾海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買賣所需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買賣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應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為38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支付2,1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暢順營運業務的重要性。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股東權益、確保已存置能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的合適賬冊及記錄，以及確保相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特別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為根據我們對客戶及其抵押品所作風險評估，提供中短期融資（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融資顧問服務及擔保服務）。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及步驟辨識與業務有關的固有風險。我們旨在於批核過程及批核後監察過程的每個階段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並控制有關風險。

此外，為繼續監察及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成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合規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並按季度基準向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持續合規情況。按季度基準，財務部將於季度報告概述重要資料，如所有典當貸款交易的利率及已抵押資產的狀況，以供合規委員會審閱。此外，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密切監察內部監控成效並後為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有(1)月度綜合財務報表；(2)業務表現分析；(3)重大事件及交易（如收購及合併、主要人員及股東變動）；(4)重大合約概要；(5)關連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資料；及(6)貸款及擔保業務的合規情況。一旦出現不合規事項，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即時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不合規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總括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後得到入職簡介，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正確理解，且完全知悉彼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董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的資料及／或出席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令本公司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可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股東可將其對所公佈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策略計劃的疑問向董事提出。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 service@dfh.cn，向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將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寄交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dfh.cn。

除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附合適用法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更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84頁的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有關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依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綺微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76,066	56,416
其他收入	8	5,260	3,224
僱員福利開支		(7,739)	(5,287)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06)	(1,817)
經營租賃開支		(326)	(313)
其他開支		(15,056)	(10,050)
融資成本	9	–	(5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56,199	41,647
所得稅開支	12	(15,963)	(10,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236	31,238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1	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547	31,45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5.25	4.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593	13,044
預付土地租賃	17	7,733	8,140
有限制銀行存款	18	6,550	–
貸款及應收賬款	19	37,736	3,130
		63,612	24,314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9	185,365	158,5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34	12,306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22	–	5,8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	6,822
有限制銀行存款	18	117,590	96,1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81,055	48,996
		485,544	328,58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25	16,310	10,164
應付股東款項	26	–	19,875
稅項撥備		9,556	10,481
		25,866	40,520
流動資產淨值		459,678	288,0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3,290	312,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5	15,479	–
資產淨值		507,811	312,38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7,800	–
儲備	28	500,011	312,380
權益總額		507,811	312,380

代表董事會

洪明顯
董事

蔡華談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20	355,92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	154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3	86,03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5,903	—
		142,091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57	5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3	644	—
		1,001	5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1,090	(59)
資產／(負債)淨值		497,010	(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7,800	—
儲備	28	489,210	(59)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497,010	(59)

代表董事會

洪明顯
董事

蔡華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32,000	228,000	939	-	11,982	272,921
年內溢利	-	-	-	-	-	-	31,238	31,2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21	-	2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1	31,238	31,4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909	-	(2,909)	-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登記 (附註20(b))	-	-	(30,000)	-	-	-	-	(30,000)
重組產生(附註2.1(d))	-	-	228,000	(228,000)	-	-	-	-
重組產生(附註2.1(e))	-	-	30,000	-	-	-	-	30,000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附註2.1(g))	-	-	8,000	-	-	-	-	8,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68,000	-	3,848	221	40,311	312,380
年內溢利	-	-	-	-	-	-	40,236	40,2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11	-	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1	40,236	40,5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554	-	(3,554)	-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7(e))	1,950	150,150	-	-	-	-	-	152,100
發行股份費用	-	(6,785)	-	-	-	-	-	(6,785)
股份資本化(附註27(f))	5,850	(5,850)	-	-	-	-	-	-
擁有人注資(附註26)	-	-	19,562	-	-	-	-	19,562
重組產生(附註2.1(g))	-	-	(10,000)	-	-	-	-	(10,000)
重組產生(附註2.1(i))	-	-	-	7	-	-	-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7,402	532	76,993	507,811

* 保留溢利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融資擔保業務的有關規則保留作未到期責任儲備及擔保賠償儲備而不可分配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4,6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00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99	41,647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292)	(1,377)
利息開支	9	–	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599	1,425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10	407	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	(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6,913	42,607
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扣除遞延收入		(57,750)	(99,7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772	(9,247)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028)	2,68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收款項增加		17,942	2,2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51)	(61,464)
已收利息		1,292	1,377
已付所得稅		(16,888)	(3,6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47)	(63,7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48)	(2,198)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		–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b),(c)	6,822	51,081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812	(9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86	47,7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52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52,100	–
股份發行費用		(6,785)	–
視作向擁有人分派		(10,000)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d)	–	19,901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8,404)
擁有人注資		–	38,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315	48,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2,054	33,0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996	15,792
匯率影響淨額		5	19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055	48,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81,055	48,996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的款項約人民幣1,601,000元(附註16)。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鼎豐擔保(泉州)有限公司(「泉州擔保」)取消註冊，已取消確認資本儲備人民幣30,000,000元，並計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創投」)的部分代價為數人民幣49,973,000元已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附註31)。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19,562,000元已撥充資本並轉入資本儲備。

1. 公司資料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市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經歷重組，為預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優化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成立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現稱鼎豐集團(廈門)有限公司」)(「鼎豐控股」)及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

鼎豐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成立為鼎豐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擔保」)的投資工具，並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洪明顯先生(「洪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董事蔡華談先生(「蔡先生」)實益持有。

鼎豐創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由鼎豐控股及洪先生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洪先生於鼎豐創投的股本權益已轉讓予鼎豐控股。

- (b) 鼎豐控股收購鼎豐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鼎豐控股直接或間接向鼎豐擔保當時股東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2.1 集團重組－續

(c) 成立鼎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鼎豐香港」)

鼎豐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由Thrive Expand Limited(「Thrive Expand」)在香港註冊成立，Thrive Expand分別由施女士全資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擁有60%及40%權益，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d) 鼎豐香港收購鼎豐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鼎豐香港收購鼎豐控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當於鼎豐控股的註冊資本。收購鼎豐控股的資金由鼎豐控股股東注資，而該項注資人民幣228,000,000元用於清償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於鼎豐控股股東已透過完成向鼎豐香港出售彼等於鼎豐控股的權益取回其現金注資，交易並無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金融負債，而注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本儲備(附註28)。

(e) 與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訂立結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前，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鼎豐擔保及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創投」)擁有67.5%及32.5%權益，兩者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當其股權結構出現變動，福建創投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了讓本集團保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鼎豐典當的管理及控制權，鼎豐控股、鼎豐典當、鼎豐擔保及福建創投訂立首批結構協議(「前結構協議」)。根據前結構協議，來自鼎豐典當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已轉讓予鼎豐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鼎豐擔保轉讓於鼎豐典當的67.5%股權予福建愛都工貿有限公司(「愛都」)。於轉讓日期，愛都分別由洪先生及蔡先生的女兒蔡丹妮女士(「蔡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有關轉讓以後，前結構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終止，並即時由鼎豐控股、鼎豐典當、愛都及福建創投訂立第二批結構協議(「結構協議」)取代。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2.1 集團重組－續

- (e) 與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訂立結構協議－續
上述鼎豐典當股份轉讓後，新股東(福建創投及愛都)同意增加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由於增加註冊資本，本集團將鼎豐典當註冊資本款額人民幣30,000,000元入賬列作擁有人注資。

結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全部結構協議讓本公司可控制鼎豐典當。全部結構協議整體讓鼎豐典當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向鼎豐控股。此外，鼎豐典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得由鼎豐控股指派。透過結構協議，鼎豐控股可獲得來自其參與鼎豐典當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鼎豐典當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f) 成立RongXin Company Limited(「RongXin」)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RongXi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600股及400股RongXin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施女士及蔡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以零代價向施女士轉讓。本公司亦分別向施女士及蔡先生發行及配發另外599股及400股股份。

- (g) 收購廈門鼎豐進出口發展有限公司(「鼎豐進出口」)

鼎豐進出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洪先生及蔡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洪先生及蔡女士同意將鼎豐進出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由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被視為本集團的資本儲備(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2.1 集團重組－續

- (g) 收購廈門鼎豐進出口發展有限公司(「鼎豐進出口」)－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鼎豐擔保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鼎豐進出口全部股權。股份轉移後，鼎豐擔保同意將鼎豐進出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已計入為根據重組向洪先生及蔡女士的視作分派。

- (h) RongXin收購鼎豐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RongXin向Thrive Expand收購鼎豐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本公司收購RongXin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施女士及蔡先生收購RongXin全部已發行股本。

2.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存續實體，此乃由於在鼎豐擔保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已於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2.2 呈列基準－續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就共同控制組合時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代價。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即溢利或虧損及並非由控股股東擁有的股本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 編製基準

3.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準則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大部分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且已頒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釐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釐清實體「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進行抵銷」的時間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時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可收回金額

有關修訂對於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設定限制，並且對於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的情況下擴大披露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惟非交易股本投資除外），而該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該項負債源自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其將形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起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將採納所有準則。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5.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如附註2.2所述採用合併會計基準入賬的業績除外)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若以下三個元素同時存在，即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有風險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更，控制權則予以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5.3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3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改善	租賃期或5年（較短者）
汽車	4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自利用有關土地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5.6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項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之未繳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凡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部分。

5.7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本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其直接源於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

5.8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的僱員運作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比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9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常規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當收取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產生關聯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有重大差異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須以未來資源流出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獲確認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

所有撥備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5.13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中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3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4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擔保所得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融資擔保有關的評估費)會以時間比例基準按合約期間確認。
- (b) 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5.15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所需期間的損益確認，以使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得出資產面值時由成本扣除。

5.16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7 外匯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列的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5.18 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於實體時，實體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8 關連人士

- (b) 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於實體時，實體與本集團方有關連：—續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或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19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融資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融資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融資擔保合約：

(i)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備及或然負債」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倘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合約費用已收回或就發行擔保而言屬應收，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進行確認。倘若概無該等合約費用已收回或應收，即時開支將於初步確認相關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9 融資擔保合約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融資擔保合約費用乃作為發出融資擔保的所得收入，於整個擔保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及確認為收益。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費用及對本集團的索賠金額預計超出現有賬面值（即根據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將對撥備進行確認。

5.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1(e)所詳述，鼎豐典當為結構協議形成的附屬公司。管理層已就評估及確認鼎豐典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重大判斷。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多項判斷，包括客戶或關連方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改變進行審閱。

估計已發行融資擔保的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檢討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重新評估個別客戶就本集團不時發行的融資擔保的抵押品的公平值。抵押品公平值的最佳證據乃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抵押品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倘無有關資料，本集團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該金額。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資料，包括公開可得來源，例如互聯網搜尋、近期成交價、近期市場發展數據及市場報價。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或該等客戶會逾期還款或違約，則會作出撥備，金額根據風險釐定，其為最高擔保額減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值。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顧問服務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有關未完成顧問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預計將予執行的顧問合約的總工作量，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量。為保證顧問服務已完成的百分比屬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來經常審核及預估所提供顧問服務的進程。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部分／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分為四組產品，於附註8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總收益於附註8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963	9,9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扣除增值稅)。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34,744	28,381
顧問服務收入	19,718	19,094
擔保服務收入		
— 融資擔保服務	14,807	7,493
— 其他擔保服務	141	956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6,656	492
	76,066	56,4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92	1,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
政府補助*	3,917	1,680
匯兌收益淨額	—	125
其他	51	36
	5,260	3,224

* 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補助金，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融資擔保業務。收取補助金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33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91
	–	526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98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9	1,425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07	3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	6,597	4,88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70	175
其他福利	872	223
	7,739	5,287
上市開支	7,143	2,816
匯兌虧損淨額	12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326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20	—	20
洪先生	—	369	6	375
吳志忠先生	—	305	6	311
	—	694	12	706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6	—	—	6
吳清函先生	6	—	—	6
	12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6	—	—	6
曾憲文先生	6	—	—	6
曾海聲先生	6	—	—	6
	18	—	—	18
總計	30	694	12	736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	—	—
洪先生	—	364	7	371
吳志忠先生	—	304	7	311
總計	—	668	14	682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支付。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兩名)，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1(a)反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25	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6
	1,647	688

(c)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的報酬。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15,963	10,409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各年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99	41,647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4,698	10,611
其他	1,265	(202)
所得稅開支	15,963	10,4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5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095,000元)。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稅務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5,000元)，於中國最高期限為五年，以抵銷本集團旗下產生虧損的相關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中國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約為人民幣4,193,000元的虧損(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0,2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23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65,753,000股(二零一二年：750,0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除前文提述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750,000,000股普通股外，亦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時發行約15,75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66	1,411	780	1,061	12,418
添置	318	1,668	353	1,460	3,799
出售	-	-	(223)	-	(2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84	3,079	910	2,521	15,994
添置	-	-	-	148	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	3,079	910	2,669	16,1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841	291	512	1,644
年度支付	439	321	203	462	1,425
出售時撥回	-	-	(119)	-	(1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9	1,162	375	974	2,950
期內支付	452	420	180	547	1,5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	1,582	555	1,521	4,5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3	1,497	355	1,148	11,5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5	1,917	535	1,547	13,044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獲授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140	8,246
添置	-	286
攤銷	(407)	(3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3	8,14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獲授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18.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有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年）。有關存款已向若干銀行抵押，作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本集團融資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介乎0.35%至3.5%（二零一二年：0.35%至3.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人民幣75,6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8,301,000元）用於訂立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乃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19. 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37,736	3,130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41,600	33,25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115,000	12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27,178	4,048
應收賬款(總額及淨額)	1,587	1,240
	185,365	158,538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而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即典當貸款利息、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融資顧問費用。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率乃根據評估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收取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實際利率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每月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每月百分比(%)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	2.9至3.0	2.5至3.5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1.8	1.2至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0.9至1.5	1.5

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名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尚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115,75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483,000元)，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賬款有若干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故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開始時的到期日為短。

按照相關合約列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87	48,790
31至90日	75,618	72,300
91至180日	92,100	40,578
180日以上	51,296	—
	223,101	161,668

19.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23,101	161,66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本集團對應收典當貸款款項、應收貸款及若干應收賬款持有抵押品，而銀行則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委託貸款款項及若干應收賬款的抵押品。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抵押品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226,968	190,427
動產	6,500	55,300
產權	19,500	8,873
	252,968	254,6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機器權利將於拖欠還款時歸還本集團，有關若干機器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實際上已由相關資產作抵押。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355,9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有限公司					
RongXin	英屬處女 群島	1,100股每股面值1 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鼎豐控股	中國	人民幣228,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 委託貸款及融資 顧問服務
鼎豐創投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 委託貸款
鼎豐擔保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擔保服務
廈門市鼎豐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28,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鼎豐進出口 (附註2.1(g))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銷售及出口強制 執行存貨
股份有限公司					
鼎豐典當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附註(a))	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a) 鼎豐典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附註2.1(e)所述重組，鼎豐典當的控制權乃透過結構協議安排持有。
- (b) 泉州擔保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清盤，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取消登記。取消登記前，泉州擔保30%股本權益人民幣3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洪先生透過愛都共同控制，因此愛都的注資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本儲備(附註28)。於取消登記時，人民幣30,000,000元已取消確認為資本儲備，並計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434	1,161	154	—
其他應收款項 (a)	1,100	11,145	—	—
	1,534	12,306	154	—

附註：

- (a) 結餘指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由於該等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金錢的時間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本集團一家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本集團	
	應收一家 關連公司 福建創投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董事洪先生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2,77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收回最高金額	72,747	92,7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12	6,8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收回最高金額	97,000	6,8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5,152	48,996	–	–
短期銀行存款	55,903	–	55,903	–
	181,055	48,996	55,90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按0.21%的年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的存款期為3天，並可於放棄收取最後存款期任何利息的情況下即時註銷。其他銀行結餘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一切銀行結餘均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過往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存置於中國的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19,27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83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2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收款項	6,425	2,805	357	59
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85	511	—	—
遞延收入	8,300	6,848	—	—
	16,310	10,164	357	59
非流動負債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13,248	—	—	—
遞延收入	2,231	—	—	—
	15,479	—	—	—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

應付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撥充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與根據重組資本化作為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持有人資本出資的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匯兌差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	380	38,000	380
股本增加(附註(b))	4,962,000	49,620	—	—
	5,000,000	50,000	38,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c))	1	—	1	—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d))	—	—	—	—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e))	250,000	2,500	—	—
股份資本化(附註(f))	749,999	7,500	—	—
	1,000,000	10,000	1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等於約人民幣7,800,000元。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已發行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施女士。其餘599股及400股股份已於同日分別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予施女士及蔡先生。

27. 股本—續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重組額外發行100股普通股。
- (e) 為配合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按每股0.7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 (f)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7,499,9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50,000元)撥充資本，運用該款項以面值繳足749,998,9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在配售後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前提為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發行。故此，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令有關資本化生效。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所得款項減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後的餘額，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佔泉州擔保股本權益30%(附註20(b))及鼎豐進出口100%股本權益(附註2.1(g))(分別由洪先生透過愛都共同控制及由洪先生直接控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相當於鼎豐控股及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以及佔鼎豐進出口100%股本權益(由洪先生共同控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佔鼎豐控股及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分別人民幣22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而持有人資本出資則為人民幣19,56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本集團—續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即鼎豐控股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即鼎豐香港註冊資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即RongXin註冊資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	-	-	(59)	(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59)	(59)
年內虧損	-	-	-	(4,193)	(4,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7	-	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7	(4,193)	(4,166)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27(e))	150,150	-	-	-	150,150
股份發行成本	(6,785)	-	-	-	(6,785)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7(f))	(5,850)	-	-	-	(5,850)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a)	-	355,920	-	-	355,92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15	355,920	27	(4,252)	489,210

- (a)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承擔

本集團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有關樓宇的本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	9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租賃的初始期為一至五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同意的日期重續租期。概無該等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ii) 其他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未簽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的合約金額，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0,000

本公司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關連方披露

(i) 結餘及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及26披露的關連方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施女士為其股東)的擔保服務收入	298	18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施女士及蔡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擔保服務收入*	76	199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與一家有關連公司訂立擔保協議，向該有關連公司提供反擔保服務，以就一家泉州銀行的利益出任該有關連公司反擔保人，協助有關連公司向該銀行取得若干履約擔保服務。該有關連公司由施女士與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2,160,000元，而擔保協議所列原定擔保期為60個月。擔保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終止。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若干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1,000元)。該等財務擔保由蔡先生、洪先生或吳志忠先生擔保。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悉數結清的計息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私人擔保。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49	1,6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24
	2,388	1,6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福建創投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50,000元，相當於售出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售出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1,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75)
	50,0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總代價	50,050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金代價	50,050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49,973
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	(49,973)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0,000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223,101	161,668	—	—
其他應收款項	1,100	11,145	—	—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5,812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822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86,034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4,140	96,11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055	48,996	55,903	—
	529,396	330,555	141,937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028	1,988	357	59
應付股東款項	—	19,875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644	—
	18,028	21,863	1,001	59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應付一家附屬於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其營運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及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算乃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所面對該等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亦借有按浮動利率發出的貸款。當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利率變動時，將承受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在協定範圍內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於有需要時確保持利率大致固定。

上述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分別於附註18及24披露。下表顯示倘利率自年初出現0.5%的合理可能變動下，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有關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持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得出。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有關利率可能變動概無對綜合權益其他部分構成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5%	人民幣千元 -0.5%	人民幣千元 +0.5%	人民幣千元 -0.5%
除年度所得稅後及保留溢利後 溢利增加／(減少)	1,222	(1,222)	544	(544)

信貸風險

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本集團取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品，可涵蓋其與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直接持有應收典當貸款的所有抵押品。本集團透過銀行間接持有應收委託貸款的客戶抵押品。如有違約情況，銀行會協助本集團收回貸款。根據本集團與銀行所作安排，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及出售抵押品。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由客戶抵押品擔保的尚未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風險於附註19中披露。

所有擬向本集團取得融資擔保的客戶均須通過管理層審查。本集團已訂定融資擔保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其客戶向銀行償還的款項作出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在客戶未能償還款項時賠償銀行遭受的損失。本集團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186,285	378,286
存貨	684,368	393,963
機器	117,891	74,591
汽車	2,448	9,431
產權	2,050	167,599
	993,042	1,023,870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減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28	18,028	–	4,780	–	13,248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503,678	503,678	503,67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8	1,988	–	1,988	–	–
應付股東款項	19,875	19,875	19,875	–	–	–
	21,863	21,863	19,875	1,988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408,310	408,310	408,310	–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	357	–	357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44	644	644	–	–	–
	1,001	1,001	644	35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	59	–	59	–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繼續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權益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
- (iii) 為鞏固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約為人民幣507,8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2,380,000元），管理層於考慮到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於理想。